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郅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1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即被告林郅峰係因債權人於民國112年10月至113年4月間無數次自行或指使他人至家中潑油漆、毀損財物，為避免與債權人見面發生衝突，才會開庭未到、未繳納拘役之易科罰金而兩度遭通緝，待債務糾紛處理完畢後，因涉犯詐欺案件而遭以現行犯被捕，經本院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交保並繳清拘役之易科罰金，並移送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開庭後無保請回，之後開庭均有自行前往報到，被告並無逃亡之虞；被告因需資金周轉而在借錢平臺貸款，始遭人詐騙從事詐欺行為，直至被以現行犯逮捕，方才知悉，之後被告遭上游以被告家人之人身安全為要脅，逼迫被告簽下100萬元的本票並繼續為上游從事詐欺行為，被告擔心家人受到傷害及騷擾，無奈之下，方才答應上游，被告亦希望檢警早日查獲上游，使被告不必再為人所利用、被告之家人免受上游傷害及騷擾，被告實無反覆實施之虞；被告家中僅剩下務農為生之母親獨自扶養被告70餘歲的阿嬤、10歲之大女兒、8歲之小女兒，家庭經濟狀況十分堪憂。綜上所述，被告無羈押之必要，希望能以3至5萬元為保證金並附帶定期報到、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

爰依法聲請本院准予停止羈押云云。

二、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其裁量倘無濫用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三、經查：

(一)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及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及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及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975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2號受理在案，本院受命法官於114年1月3日訊問後，認聲請人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復被告於112年至113年間曾因另案兩度遭通緝，加以本案亦為遭通緝始到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此外，權衡被告本案犯行對社會秩序及羈押對被告個人權益之影響程度，本院認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分自114年1月3日起執行羈押等情，有本院114年1月3日訊問筆錄、押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二)由前開聲請意旨可知，被告並無爭執本院前述犯罪嫌疑重大存在之認定，復審酌卷內事證，足徵被告仍具備犯罪嫌疑重大之羈押要件，再本院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之基礎事實並無變動，是本院仍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然後本院重新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因羈押所受限制之程度，仍認無法以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替代方式替代羈押，為擔保本案後續審理進行及保全被告之效果與目的，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又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

01 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難謂
02 有理由，進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
03 回。

04 (三)被告雖以聲請意旨所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縱使聲請意旨
05 所述被告不回家的原因為真，但被告家中仍有家人代被告收
06 取開庭傳票，被告仍經由家人的通知而知悉開庭期日，進而
07 按時開庭，或者被告亦可遞狀或寄信給法院或檢察署，告知
08 其可以收取開庭傳票之地址，藉此亦可知悉開庭期日而按時
09 開庭，是聲請意旨所述不足為被告不按時開庭之合理理由，
10 況被告有兩度遭通緝的經驗，於本案卻仍遭通緝，足證被告
11 根本無心按時開庭而確有逃亡之虞；復本院認定之羈押原因
12 為被告有逃亡之虞，並非被告有反覆實施刑事訴訟法第101
13 條之1第1項各款罪名之虞，故聲請意旨所稱「被告並無反覆
14 實施之虞」之理由，不影響本院就被告應予羈押之認定；再
15 本院業已綜合考量被告所涉上開罪名之犯罪情節及動機，及
16 透過計畫性、組織性分工，對社會治安危害程度，經權衡國
17 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家庭環境，仍認有羈押之必
18 要，聲請意旨徒以前詞而就前述羈押必要性之同一事項，持
19 不同見解任意爭執，要非可採。綜上所述，無法依聲請意旨
20 所稱而為有利被告認定。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24 法官 林琮欽

25 法官 施建榮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姿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